

# 云南省气象局地震应急气象保障服务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地震应急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结合近年来应急气象保障服务业务实际，省局对地震应急气象保障服务规范进行了修订。

## 一、地震应急气象保障服务启动

云南省内发生 4.0 级以上地震时，分以下两种情况启动服务：

1. 省局应急办通过手机短信或电话通知省局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各相关单位按照本规范组织做好对应震级的应急气象保障服务。

2. 省局应急办组织研判后，决定启动重大自然灾害（地震）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命令通过气政通发各单位，并通过手机短信或电话通知相应单位主要领导，各单位按照《重大突发事件气象应急响应及服务规范（试行）》和本规范做好应急响应状态气象保障服务。

## 二、地震气象保障服务材料制作及发布

服务材料分为**震区精细化天气预报**、**地震专题气象服务材料**两类。

启动 4.0—4.9 级地震应急气象保障服务时，各制作发布一期震区精细化天气预报和地震专题气象服务。

启动 5.0—5.9 级（或省局启动 IV 级或 III 级地震应急响应）时，每隔 24 小时，滚动制作发布一期震区精细化天气

预报、地震专题气象服务，直至接到省局应急办服务终止或应急响应解除命令。

启动 6.0 级以上（或省局启动 II 级以上地震应急响应）时，每隔 12 小时，滚动制作发布一期震区精细化天气预报、地震专题气象服务，直至接到省局应急办服务终止或应急响应解除命令。

若根据服务需调整发布频次，由应急与减灾处另行通知。

预报与科技处督促省台和各州（市）气象局及时开展沟通会商，确保省、州（市）、县级三级对外预报一致。

### （一）震区精细化天气预报

1. **发布内容：**地震发生地天气实况及未来 72 小时天气预报（模板见附件 1）。

2. **制作单位：**省气象台。

3. **材料签发：**值班台长。

4. **发布单位、发布渠道及对象：**省气象台在 50 分钟内，将灾区及周边地区天气实况和未来 72 小时天气预报，通过气政通发省气象服务中心“气象服务”邮箱和 10.208.1.6/ynzl/qxt/qxfw/

yjxxjh/qxt/目录；省气象服务中心在 25 分钟内，将省气象台制作的“震区精细化天气预报”通过手机短信发省直有关单位应急联络员、省局领导、省局相关处级领导、省气象台有关人员、省气象服务中心值班人员和值班首席。

**5. 发布时效：**收到启动地震应急气象保障服务通知后，首次服务需在 1 小时 15 分钟内完成，后续滚动服务制作和发布时间由省气象台确定。

## **(二) 地震专题气象服务**

**1. 发布内容：**（1）震中及周边地区天气实况；（2）震中及周边地区未来 72 小时天气预报；（3）通往震区交通沿线、周边机场未来 72 小时交通气象预报(5.0 级以上制作)；（4）震中及周边地区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5.0 级以上制作)；（5）地震发生地气候背景(5.0 级以上制作)和前期气候特征(6.0 级以上制作)，仅第一期专题气象服务材料制作；（6）关注及建议。（模板见附件 2）

**2. 制作单位：**省气象台。

**前端材料制作单位：**

（1）**省气象台**制作震中及周边地区天气实况和未来 72 小时天气预报（4.0 级以上），暴雨诱发的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5.0 级以上）；根据省气候中心提供的云南省分县气候背景材料制作地震发生地气候背景材料（5.0—5.9 级）；关注及建议。

（2）**省气象服务中心**制作通往震中交通沿线、周边机场未来 72 小时交通气象预报（5.0 级以上），通过气政通发送到省气象台“决策服务”和应急与减灾处“减灾处文秘”

邮箱，并发送至 10.208.1.6/ynzl/qxt/qxfw/yjxxjh/qxt/目录下。

(3) 省气候中心制作气候背景材料：地震发生地气候背景和前期气候特征（6.0 级以上），通过气政通发送到省气象台“决策服务”和应急与减灾处“减灾处文秘”邮箱，并发送到 10.208.1.6/ynzl/qxt/qxfw/yjxxjh/qhzx/目录下。

**3. 材料签发：**4.0—4.9 级地震，省台值班领导；5.0—5.9 级地震，省台主要领导；6.0—6.9 级地震，省局值班领导；7.0 级以上地震，省局主要领导或授权局领导。6.0 级以上地震专题气象服务材料由应急与减灾处进行初审，报局领导审定签发。

#### **4. 发布单位、发布渠道及对象：**

##### **(1) 4.0—4.9 级地震**

**决策服务：**省气象台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将专题发省直有关单位（省委办公厅（总值班室）、省政府办公厅（总值班室）、省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防办）、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厅、地震局、昆明铁路局、云南机场集团等）；通过气政通发省局领导、省局气象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局“值班管理”和地震发生地州（市）及县气象局，同时推送至云南气象 APP（公务版）首页；省局办公室视情况整理为政务信息，向省委、省政府报送。

**公众服务：**省局办公室负责在省局门户网站、媒体微信群发布；省气象服务中心通过中国天气网云南站、云南气象微博、云南气象和云南气象预警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腾讯天天快报等向公众发布。

## **（2）5.0—5.9 级地震**

**决策服务：**发布单位、发布对象和渠道同 4.0—4.9 级地震。

**公众服务：**发布单位、发布对象和渠道在 4.0—4.9 级地震服务对象的基础上，省气象服务中心在地震发生地州（市）的电视天气预报中增加天气实况、天气预报和关注（震后第一次播报开始）。

## **（3）6.0 级以上地震**

**决策服务：**发布单位、发布对象和渠道同 5.0—5.9 级地震。

**公众服务：**发布单位、发布对象和渠道在 5.0—5.9 级地震灾害气象保障服务的基础上，省气象服务中心在气象频道、云南卫视的电视天气预报中增加天气实况、天气预报和关注（震后第一次播报开始），将地震专题气象服务材料中的预报和风险预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向地震主要影响县内天气预报定制用户发布（震后第一次发布开始）；应急与减灾处视情况组织地震主要影响县局进行全网发布。

**5. 制作发布时间：**收到启动地震应急气象保障服务通知后，第一期专题气象服务前端材料在 1 小时 30 分钟内完成；专题服务材料在 2 小时内完成；产品发布在 2 小时 30 分钟内完成；气象频道、电视天气预报在震后第一次播报时开始播发。后续滚动服务制作和发布时间由省气象台确定，并通知相关单位按时提供前端材料。

### **三、地震抢险救灾一线气象服务保障**

省气象局收到云南省地震局发布的云南省境内发生 6.0—6.9 级地震后，根据情况组织地震抢险救灾一线气象服务保障；7.0 级以上地震（或省政府启动 I 级地震应急响应）后，立即组织地震抢险救灾一线气象服务保障。

#### **（一）调配现场气象服务技术和人员**

1. 督促协调震区县气象局第一时间派出现场气象服务工作小组赴主要灾区建立应急气象观测站，开展先期现场应急气象服务。

2. 督促震区所在州（市）气象局派出领导和技术人员，调配有关技术装备，赴震中县（区）或地震灾害严重县（区），开展一线气象保障服务。

3. 根据需要调派震区周边气象部门的技术力量和技术装备，赴主震区支援气象监测预报服务。

4. 根据省政府抗震救灾工作安排，组建由一名局领导带领的应急气象服务工作组，赴省地震抢险救灾一线指挥部所

在地开展气象保障服务；视情况派出气象应急指挥和保障车、气象应急保障移动气象台等应急装备及应急保障服务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观测、预报预警服务。

5. 及时申请中国气象局给予必要的气象加密观测、预报会商和物资装备方面的支援。

## **(二) 分级开展现场气象服务**

按照“统一预报、分级服务”的原则，省、州（市）、县开展针对各级抢险救灾指挥部相关人员的现场气象服务。省气象局根据省级抢险救灾指挥部服务需求，结合现场气象服务技术力量，由省局现场气象服务工作组组长决定现场气象服务制作发布主体（省局现场气象服务工作组或省局相关单位）：

**1. 现场气象服务工作组制作发布：**发布流程由省局现场气象服务工作组组长安排部署。

**2. 省局相关单位制作发布：**发布流程为省政府办公厅总值班室或现场气象服务组收集服务需求和服务对象的手机号码，反馈应急与减灾处；应急与减灾处及时通知省气象台、气象服务中心启动现场气象服务工作，明确服务内容和频次（根据服务需求滚动制作发布灾区天气预报）；在常规专题气象服务外，省气象台滚动制作包含灾区实况、灾区天气预报、交通气象预报和气象风险预警等信息专题，根据需求通过传真或邮箱发相关单位，并将专题重点内容编辑成短信内

容，通过气政通发省气象服务中心“气象服务”邮箱；省气象服务中心将省气象台提供的服务短信及时发送给应急与减灾处提供的手机号码。服务内容和频次有调整，由应急与减灾处及时通知；根据现场气象服务组反馈，由应急与减灾处通知结束现场气象服务。

#### **四、地震应急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组织**

（一）省局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观测与网络处、科技与预报处，省气象台、气候中心、气象服务中心、探测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领导收到省局应急办通过手机短信或电话通知的地震信息或应急响应命令后，各单位按照各自的地震应急气象保障服务责任和工作任务分工表组织开展工作（见附件3）。（即时启动）

（二）应急与减灾处根据服务需要向省局应急办提出继续或中止服务的建议；省局应急办向值班局领导报告后，确定继续或中止服务，并通知各相关单位。（适时）

#### **五、其他**

（一）本规范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二）本规范由应急与减灾处负责解释。

（三）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地震应急气象保障服务精细化模版

2.地震应急气象保障服务专题气象服务模版

### 3. 地震应急气象保障服务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分工表